

# 成都肛肠专科医院

## 关于遴选“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”市场调研公告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我院将遴选“中药饮片”供应商。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将资料交至医院办公室（医院住院大楼7楼）。

一、本项目供应商要求：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。

（三）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，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，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，应主动声明，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、3年内

不得参加我院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(四) 供应商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;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。

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二、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一式叁份(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)。

1. 营业执照;

2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原件)(含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);

3. 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 6 个月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和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;

4.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,无生产、销售假劣药记录的书面声明,未发布违法广告的书面声明;

5. 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(格式自拟);

6. 供应商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,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

购活动的供应商(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);

7.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的生产和销售范围, 应提供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;

8. 供应商具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中药饮片存储条件及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仓库(提供平面图, 自有或者租赁证明);

9.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体系证书;

10. 投标人需提供白芍、柴胡、菊花、麦冬、忍冬藤及通草的近一年内的 3 批质检报告(按照《中国药典》现行版全项检验)。

根据各参选机构制作的参选文件, 以及现场沟通情况予以遴选(磋商), 综合评判后优选条件最适宜、综合保障能力最强的合作商。

资料接受期限: 2023 年 8 月 9 日 9 点起-2023 年 8 月 18 日 17 点止。过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 13541045487

联系人: 白老师

地址: 成都市太升南路大墙东街 152 号

